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彩”、“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等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闫二朋、莫瑞君、石俊鹏、史金山、武艺萌、苏有杰等六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闫二朋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2、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绿之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董事胡煜明辞职，其余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辅导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绿之彩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通过专项辅导、文件核查、现场指导、专业咨询、个别答疑、召开内部沟通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协助公司基于自身优势及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实现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经营的完整独立，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 3、督促公司健全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4、跟进公司年终盘点计划并参与监盘。
- 5、持续跟进前期尽调过程中的问题并讨论应对解决整改方案；向公司传达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与政策情况，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浙商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中介机构工作配合良好，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辅导工作有序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逐步完善与加强相关内控管理，建立了更加完善的内控制度并积极执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不断优化。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浙商证券将继续委派现小组成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前期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通过集中座谈与会诊、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与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已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内控管理，帮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体系。此外，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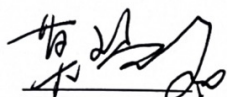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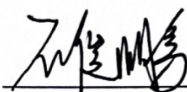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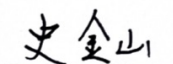
闫二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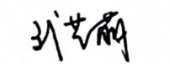
莫瑞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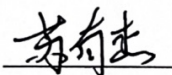
石俊鹏



史金山



武艺萌



苏有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